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
教育部令 臺教文(二)字第 1020060675C 號

訂定「因應 H7N9 流感疫情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員返國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因應 H7N9 流感疫情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員返國注意事項」

部 長 蔣偉寧

因應 H7N9 流感疫情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員返國注意事項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之權益，確保教育行政順利推動，並有效防治疫情擴散，特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第四款及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對象：本部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各校）人員。

三、一般配合事項：

- (一) 在疫情發生期間，隨時注意最新疫情發展，有關最新疫情及旅遊警示等相關資訊，請參閱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http://www.cdc.gov.tw>）之「H7N9 流感」專區。
- (二) 各校應依本部之校園因應 H7N9 流感疫情通報作業原則規定辦理個案通報及每日通報。
- (三) 各校成立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其他工作人員由召集人依任務分工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以處理突發緊急狀況。
- (四) 各校人員應落實各項防治措施，注意個人衛生，避免接觸禽鳥類，食用雞、鴨、鵝（含蛋類）應完全熟食；發現感冒、發燒等類流感症狀，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向醫師說明旅遊及接觸史，以利診斷。
- (五) 各校人員曾與疑似病例密切接觸者，應做好適當之自我防護及管理。

四、返國時配合事項：

- (一) 各校人員於疫情發生期間返國研習或參加活動七日內，如有發生疑似 H7N9 流感症狀，應即刻就醫；如就醫確診，應立即告知主辦單位及通報服務或就讀學校。
- (二) 各校學生於防疫期間轉學回國者，就讀學校應填寫「大陸臺商學校學生轉回臺灣就學學生資料表」，並通報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電話號碼：〇二—七七三六六三一—，傳真號碼：〇二—二三九七六九八一）及校安中心（電話號碼：〇二—三三四三七八五五，〇二—三三四三七八五六，傳真號碼：〇二—三三四三七八六三，〇二—三三四三七九二〇）。
- (三) 在大陸地區已感染 H7N9 流感之各校人員，欲送回國醫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五、其他：接受各校轉學生之國內學校，防疫小組應對境外案例區轉入學生應予列管追蹤。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轉回臺灣就學學生資料表

提報日期：

學校聯絡人：

電話：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年級	監護人姓名
在臺戶籍地址		將轉入學校		
		(學校請寫全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臺灣：		臺灣：(住家)		
		(公司)		
		(手機)		
大陸(居住地)：		大陸：(住家)		
		(公司)		
		(手機)		
返國前 10 天曾到過之地區：				
返國前之身體概況：				
預定回臺時間	搭乘班機			
	日期	航班	起迄地	

備註：一、依疫情發展公布需填報資料之起迄日期。

二、各項欄位均應填寫完整及詳細之資料。

三、一張填寫一位學生資料。

四、為防範新型流感發生，請依衛生機關建議採行下列預防措施：

1. 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2. 避免前往人潮擁擠的公共場所，或戴口罩預防感染。
3. 經常洗手，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
4. 定時運動，睡眠足夠，保持健康的身體。
5. 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迅速就醫，在家休養，以免感染他人。
6. 避免接觸活的家禽，若必要時，在接觸後馬上用肥皂及清水洗雙手。
7. 禽肉及蛋類須煮熟再食用。
8. 避免購買現場活殺禽類。
9. 有關新型流感疫情可參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網站 (<http://www.cdc.gov.tw>) 之「H7N9 流感」專區，或撥打免付費民眾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 1922 洽詢，如話機無法撥打簡碼電話號碼，請改撥 0800-001922 防疫專線。